关于推荐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城讯”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我公司”）对神鹰城讯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神鹰城讯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宏信证券神鹰城讯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神鹰城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公司治理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制作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神鹰城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神鹰城讯的尽职调查，我公司认为神鹰城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注册号 110108012377888，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北京神鹰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3778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综合科研楼 501-1；法定代表人为余细香；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公司是由神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0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计算机及移动终端应用软件，通过互联网为房产信息服务行业提供实时信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207008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2,230.20 元、10,440,423.28 元及 5,229,321.63 元，净利润分别为 590,374.26 元、17,679.53 元及 1,347,823.79 元，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及一期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2）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事项。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项目组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股份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经营规范、合法。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项目组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挂牌条件

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股份转让。

经项目组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宏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宏信证券担任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宏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本推荐报告。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宏信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人。根据《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已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的调查意见进行审核，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并提交内核会议。

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内核小组工作规程》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内核小组按照《推荐业务规定》、《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小组对神鹰城讯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神鹰城讯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4、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神鹰城讯为低风险。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神鹰城讯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神鹰城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神鹰城讯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神鹰城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四、推荐意见

鉴于神鹰城讯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神鹰城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成功将各项专利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并运用于房地产软件服务业中。但目前软件系统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软件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现有技术、产品不能及时更新和优化，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系统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能否维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是公

司能否在行业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并持续发展的关键。如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发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系统行业是信息化时代代表性产业，是近些年国家重点鼓励发展并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报告 期内暂未发生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点，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产品开发中所形成的软件技术都及时申请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制定相应规定和保密制度避免软件核心代码遭到泄露或剽窃；与核心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不受侵害。公司通过前述措施将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降至最低。

四、信息安全风险

信息安全及运营安全是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不可避免的问题。公司数据库若未做好一定的防护措施，存在被黑客入侵的可能。若公司网络安全和运营安全方面工作不得当，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改变风险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

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3年至2015年1-4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32.37万元、73.37万元和49.00万元。2、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免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北京神鹰城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